

甘肃省交通运输厅

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工作专报

为全面贯彻落实部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工作会议精神，根据近期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工作调度情况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。

截止2024年11月4日9时甘快办设备更新线上提交审核情况：全省共完成报废、更新营运车辆536辆，占总目标3200辆的16.8%；补贴资金总额2058.1万元，占补贴资金总额2.68亿元的7.7%，其中，定西市补贴金额为265.9万元，占下达的年度资金量441万元的60.3%；酒泉市补贴金额为295.7万元，占下达的年度资金量860万元的34.4%；兰州市补贴金额为247.9万元，占下达的年度资金量10165万元的2.4%；张掖市补贴金额为202.4万元，占下达的年度资金量8468万元的2.4%；金昌市补贴金额为174.9万元，占下达的年度资金量1240万元的14.1%；庆阳市补贴金额为141万元，占下达的年度资金量1548万元的9.1%；天水市补贴金额为159.7万元，占下达的年度资金量778万元的20.5%；武威市补贴金额为103.2万元，占下达的年度资金量193万元的53.5%；临夏州补贴金额为86万元，占下达的年度资金量509万元的16.9%；甘南州补贴金额为78.6万元，占下达的年度资金量171万元的46%；陇南市补贴金额为76万元，占下达的

年度资金量 230 万元的 33%；平凉市补贴金额 103.8 万元，占下达的年度资金量 1586 万元的 6.5%；白银市补贴金额 70.5 万元，占下达的年度资金量 198 万元的 35.6%；嘉峪关市补贴金额 39 万元，占下达的年度资金量 377 万元的 10.3%；兰州新区补贴金额 13.5 万元，占下达的年度资金量 43 万元的 31.4%。

二、当前，我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工作过程中“审核慢、执行慢、支付慢”仍是制约政策实施效果的关键因素，部分市(州)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至今未实现零突破，已严重影响了全省工作的整体推进。请各市(州)交通运输主管部门**一是**加强领导、精心组织、狠抓落实。进一步充实业务骨干，建立市(县)两级工作专班推进制度，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限要求，强化督导调度，压实压细责任，提高资金补贴审核支付效率，确保年底前完成下达的目标任务；**二是**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意识，吃透领会政策，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向市(州)政府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汇报，取得支持，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、部门联动、信息共享、工作协同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全力推动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工作；**三是**做好服务保障，进一步畅通咨询答疑渠道，梳理补贴申报工作中存在的堵点难点，畅通政策执行渠道，大幅度缩减补贴资金审核支付时间，及时回应申报对象关心关切，做到“快速处理、精准解答”，“手把手”做好申报补贴服务。要主动对接企业，当好企业、货车司机、商业银行的“中间人”；**四是**加强政策宣传。持续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，继续通过开通专栏、制作短视频、加强媒体报道、点对点帮扶等多种方式，进一步扩大

政策宣传，调动各方积极性，充分挖掘潜力，最大限度、最大可能调动运输企业、货车司机报废更新意愿，提振消费信心，确保补贴政策应享尽享。**五是**做好项目储备。按照10月29日交通运输部调度会议精神，部正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明年的设备更新政策。交通运输设备更新工作明年将继续推进，各地要把此项工作作为系统工程来抓，提前谋划，精准摸底，将基本情况、更新意愿摸清摸透，作好项目储备工作。

甘肃省交通运输厅

2024年11月4日